

1. 特别提示

1.1 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以下合称“青岛天高”）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提供基于互联网以及移动网的天高校园一卡通服务（以下称“天高一卡通服务”），为获得天高一卡通服务，天高一卡通服务使用人（以下称“用户”）应当基于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认可、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用户在进行注册程序过程中点击“提交”按钮即表示用户完全接受《天高一卡通服务协议》及青岛天高公示的各项规则、规范。

1.2 用户注册成功后，青岛天高将为用户基于天高一卡通服务使用的客观需要而在申请、注册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时，按照注册要求提供的帐号开通天高一卡通服务，用户有权在青岛天高为其开通、并同意向其提供服务的基础上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该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过程中，须对自身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的行为，对任何由用户通过天高一卡通服务发布、公开的信息，及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全部责任。青岛天高有权删除用户通过天高一卡通服务发布、公开的不良或违法信息。用户提交、发布或显示的信息将对其他天高一卡通服务用户及第三方服务及网站可见(用户可通过设置功能自行控制、把握可查阅其信息的帐号类型)。

1.3 为提高用户的天高一卡通服务使用感受和满意度，用户同意青岛天高将基于用户的操作行为对用户数据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从而进一步优化天高一卡通服务。

2. 服务内容

2.1 天高一卡通服务的具体内容由青岛天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用户通过其帐号，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发布观点、评论、投票、图片、活动等，青岛天高有权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形态进行升级或其他调整，并将及时更新页面/告知用户。

2.2 用户理解，青岛天高仅提供与天高一卡通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等，除此之外与相关网络服务有关的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及其他与接入互联网或移动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如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及上网费、为使用移动网而支付的手机费）均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3.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3.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的稳定性问题、恶意的网络攻击等行为的存在及其他青岛天高无法控制的情形），用户同意青岛天高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天高一卡通服务（包括收费网络服务），若发生该等中断或中止天高一卡通服务的情形，青岛天高将尽可能及时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私信、短信提醒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受到影响的用户。如中断或终止的天高一卡通服务属于收费服务，青岛天高将该用户剩余虚拟货币退还用户的虚拟货币账户或向受影响的用户提供等值的替代性的收费网络服务。

3.2 用户理解，青岛天高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天高一卡通服务的平台（如互联网网站、移动网络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青岛天高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青岛天高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3.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青岛天高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天高一卡通服务（包括收费服务）而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3.3.1 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3.3.2 用户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3.3.3 用户在使用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为其所使用的收费服务实现支付目的。

3.4 如用户在申请开通天高一卡通服务后在任何连续 90 日内未实际使用，则青岛天高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青岛天高将提前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短信提醒等）通知该用户：

3.4.1 回收用户昵称；

3.4.2 停止为该用户提供天高一卡通服务。

3.5 用户选择将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帐号与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合作的第三方帐号进行绑定的，除用户自行解除绑定关系外，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用户已绑定的第三方帐号也有可能被解除绑定而青岛天高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3.5.1 用户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本协议的；

3.5.2 用户违反第三方帐户用户协议或其相关规定的；

3.5.3 第三方要求解除绑定的；

3.5.4 其他需要解除绑定的。

4. 使用规则

4.1 用户注册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账号，制作、发布、传播信息内容的，应当使用真实身份信息及个人资料，不得以虚假、冒用的居民身份信息、企业注册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进行注册；若用户的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用户应及时更新。

4.2 用户可自行编辑注册信息中的帐号昵称、头像等，但应遵守“七条底线”（具体指：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社会公共秩序、道德风尚、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以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

4.3 如用户违反前述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青岛天高有权随时采取不予注册、通知限期改正、注销登记用户帐号、中止或终止用户对天高一卡通服务的使用等措施。如果用户冒用他人名称、其关联机构名称或社会名人注册帐号名称，青岛天高有权注销用户该帐号，并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报告。

4.4 青岛天高将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技术安全防护措施。青岛天高将对用户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户隐私内容加以保护。

4.5 由于天高一卡通服务的存在前提是用户在申请开通天高一卡通服务的过程中所提供的帐号，据此用户不应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或天高一卡通服务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青岛天高。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或其他非青岛天高原因所导致的天高一卡通服务用户帐号、密码及天高一卡通服务遭他人非法使用，青岛天高有权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4.6 用户同意青岛天高在提供天高一卡通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青岛天高网站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用户同意接受青岛天高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用户发送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4.7 用户知悉、理解并同意授权青岛天高及其关联公司可非独家、可转授权地使用用户通过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发布的内容，前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具体来说，可能会包括：

4.7.1 将前述内容通过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自身或其他第三方技术、网络等在青岛天高选择的网络平台、应用程序或产品中，以有线或无线网，通过免费或收费的方式在不同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及其他上网设备等）以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点播、直播、下载等）进行网络传播或电信增值服务等；

4.7.2 将前述内容复制、翻译、编入青岛天高当前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作品、媒体或技术中，用于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相关用途开发或推广宣传等；

4.7.3 将前述内容授权给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运营商平台等与青岛天高有合作的媒体或运营商播放、传播，用于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相关推广宣传等；

4.7.4 其他青岛天高及其关联公司出于善意或另行取得您授权的使用行为；

4.7.5 用户对青岛天高及其关联公司的前述授权并不改变用户发布内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也并不影响用户行使其对发布内容的合法权利；

4.7.6 青岛天高将尽最大的商业努力合理使用用户的授权内容，但并不代表青岛天高及其关联公司承诺一定会使用。

4.8 用户在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的过程中应文明发言，并依法尊重其它用户的人格权与身份权等人身权利，共同建立和谐、文明、礼貌的网络社交环境。

4.9 用户在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4.9.1 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或规则；

4.9.2 不得违反与网络服务、天高一卡通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程序及行业规则；

4.9.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社会公共秩序、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线”要求；

4.9.4 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9.5 不得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不实虚假、冒充性的、骚扰性的、中伤性的、攻击性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种族歧视性的、诽谤诋毁、泄露隐私、成人情色、恶意抄袭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4.9.6 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其他任何人依法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4.9.7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青岛天高的权利和/或利益或作出任何不利于青岛天高的行为；

4.9.8 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影响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正常运营、破坏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经营模式或其他有害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生态的行为。

4.9.9 不得为其他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

4.10 青岛天高针对某些特定的天高一卡通服务的使用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私信、短信提醒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示等内容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用户如使用该等天高一卡通服务，视为用户知悉、理解并同意该等声明、通知、警示的内容。

4.11 青岛天高有权对用户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的行为及信息进行审查、监督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帐号信息、个人信息等）、发布内容（位置、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商标、专利、出版物等）、用户行为（构建关系、评论、

私信、参与话题、参与活动、营销信息发布、举报投诉等)等范畴。如青岛天高发现、或收到第三方举报或投诉用户在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时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使用规则相关规定,青岛天高或其授权的主体有权依据其合理判断要求用户:

a. 限期改正;

b. 不经通知直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轻或消除用户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并将尽可能在处理之后对用户进行通知。上述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屏蔽或删除相关内容,警告违规帐号,限制或禁止违规帐号部分或全部功能,暂停、终止、注销用户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的权利等。

5. 知识产权

用户违反本条规定给青岛天高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与损失相当的赔偿责任。

5.1 青岛天高是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的所有权人及知识产权权利人。

5.2 青岛天高是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产品的所有权人及知识产权权利人。上述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产品指的是青岛天高及其关联公司或其授权主体等通过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分享、关系链拓展、便捷辅助工具、平台应用程序、公众开放平台等功能、软件、服务等。

5.3 青岛天高是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及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产品中所有信息内容的所有权人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前述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程序代码、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数据资料、帐号、文字、图片、图形、图表、音频、视频等,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相关权利人享有权利的内容以外。

5.4 用户在使用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的过程中,可能会使用到由第三方针对天高一卡通服务开发的在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平台运行的功能、软件或服务,用户除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以外,还应遵守第三方相关规定,并尊重第三方权利人对其功能、软件、服务及其所包含内容的相关权利。

5.5 鉴于以上,用户理解并同意:

5.5.1 未经青岛天高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用户不得对上述功能、软件、服务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等;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或资料在任何媒体直接或间接发布、播放、出于播放或发布目的而改写或再发行,或者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5.2 在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的前提下,青岛天高并不就上述功能、软件、服务及其所包含内容的延误、不准确、错误、遗漏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5.5.3 青岛天高并不对上述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功能、软件、服务或内容进行任何保证性的、或连带性的承诺或担保,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害,由用户与第三方自行解决,青岛天高不承担任何责任;

5.5.4 为更好地维护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生态,青岛天高保留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由青岛天高享受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屏蔽、删除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处置方式。

6. 隐私保护

6.1 本协议所指的“隐私”包括《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 4 条关于个人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关于个人隐私、以及未来不时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隐私应包括的内容。

6.2 保护用户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是青岛天高的一项基本政策，青岛天高保证不会将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时存储在青岛天高的非公开内容用于任何非法的用途，且保证将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进行商业上的利用时应事先获得用户的同意，但下列情况除外：

6.2.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6.2.2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6.2.3 学校、科研机构等基于公共利益为学术研究或统计的目的，经自然人用户书面同意，且公开方式不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

6.2.4 用户自行在网络上公开的信息或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2.5 以合法渠道获取的个人信息；

6.2.6 用户侵害青岛天高合法权益，为维护前述合法权益且在必要范围内；

6.2.7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6.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

6.2.9 其他必要情况。

6.3 为提升天高一卡通服务的质量，青岛天高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共同向用户提供相关的天高一卡通服务，此类合作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用户数据与第三方用户数据的互通。在此情况下，用户知悉、理解并同意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青岛天高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青岛天高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约定用户数据仅为双方合作的天高一卡通服务之目的使用；并且，青岛天高将对该等第三方使用用户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7. 免责声明

7.1 用户在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因其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而产生的行为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7.2 用户通过天高一卡通服务发布的任何信息，及通过天高一卡通服务传递的任何观点不代表青岛天高之立场，青岛天高亦不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或可靠性负责。用户对于可能会接触到的非法的、非道德的、错误的或存在其他失宜之处的信息，及被错误归类或是带有欺骗性的发布内容，应自行做出判断。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发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是由于使用通过天高一卡通服务发布、私信、传达、其他方式所释出的或在别处传播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害，应由相关行为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7.3 鉴于外部链接指向的网页内容非青岛天高实际控制的，因此青岛天高无法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4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青岛天高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天高一卡通服务中断或其它缺陷，青岛天高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7.5 用户知悉、理解并同意，对于由青岛天高在天高一卡通服务平台上向用户提供的下列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缺陷本身及其引发的任何损失，青岛天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5.1 青岛天高向用户免费提供的天高一卡通服务；

7.5.2 青岛天高向用户赠送的任何产品或者服务；

7.5.3 青岛天高向收费天高一卡通服务用户附赠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

8. 违约赔偿

8.1 如因青岛天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用户造成损失，青岛天高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2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青岛天高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青岛天高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协议修改

9.1 青岛天高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青岛天高将会在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网站上公布修改之后的协议内容，若用户不同意上述修改，则可以选择停止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青岛天高也可选择通过其他适当方式（比如系统通知）向用户通知修改内容，但是青岛天高将不再退还该用户剩余虚拟货币或其他付费服务。

9.2 如果不同意青岛天高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但是青岛天高将不再退还该用户剩余虚拟货币或其他付费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天高一卡通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青岛天高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10. 通知送达

10.1 本协议项下青岛天高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管理帐号主动联系、私信、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0.2 用户对于青岛天高的通知应当通过青岛天高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11. 法律适用

11.1 天高一卡通校园 H5 应用依据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司法解释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文件精神，制定《天高一卡通服务使用协议》。

11.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院管辖。

11.3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天高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规定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12.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被忽略。